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组织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等五个专项资金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8月，对原长沙高新区组织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事局”，2022年度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区级就业专项资金、招聘创业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五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人事局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区级就业专项资金、招聘创业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五个专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648.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根据《长沙高新区鼓励扶持被征地农民、农村居民就业创业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1〕6号）文件要求，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和促进被征地农民、农村居民就业创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具体包含如下政策：

就业奖励政策：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创业扶持政策：被征地农民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被征

地农民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被征地农民创业融资贴息。

教育补贴政策：被征地农民成人学历教育补贴、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居民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居民素质教育补贴。

(二) 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文件，通过就业困难人员本人申请，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和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站初审核定，经区就业管理和促进处审核认定，对享受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进行补贴。

(三) 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高新区企业用工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退伍军人等各类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招聘服务系列工作，主要包括：“才聚麓谷 智汇高新”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院校招聘活动、重点产业链中高端人才洽谈会、金领人才网络招聘活动、高新毕业生就业服务季暨“民企万岗 相约麓谷”大型校园招聘活动、春风行动系列活动等。

(四)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根据《长沙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文件规定“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支出绩效评

价，其评价结果与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挂钩”，为加强资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人事局与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监管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提供监管服务。

（五）创业担保贷款

根据《财政部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加大人才创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1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等文件要求，对于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个人及企业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人事局2022年评价范围内5个项目预算指标总额648.00万元，其中：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200万元、区级就业专项资金200万元、招聘创业就业服务120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7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50万元，财

政下达资金 505.03 万元，指标结余 142.97 万元，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为 77.94%，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财政下达	指标结余	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
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2,000,000.00	1,754,465.00	245,535.00	87.72%
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2,000,000.00	1,896,538.23	103,461.77	94.83%
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1,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41.6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780,000.00	430,000.00	350,000.00	55.13%
创业担保贷款	500,000.00	469,327.95	30,672.05	93.87%
合计	6,480,000.00	5,050,331.18	1,429,668.82	77.94%

(二) 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 指标下达情况

人事局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5 个项目指标下达 505.03 万元，其中：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175.45 万元、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189.65 万元、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50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4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46.93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人事局 2022 年评价范围内 5 个项目资金共使用 485.74 万元，其中：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175.45 万元、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189.65 万元、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34.38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39.3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46.93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资金	985,000.00
	被征地农民成人学历教育补贴	191,365.00
	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奖励	18,000.00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创业补贴奖励	198,000.00

项目名称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被征地农民创业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	362,100.0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896,538.23
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春风行动	6,130.00
	2022 年就业招聘活动	294,210.00
	2022 年就业招聘活动招投标费用	13,495.00
	人社人才政策宣讲会	3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第三方监管服务	393,250.00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469,327.95
合计		4,857,416.18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

根据《长沙高新区鼓励扶持被征地农民、农村居民就业创业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1〕6号）等文件，通过发放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创业扶持及教育补贴等方式，鼓励和促进高新区被征地农民持续稳定就业。2022 年发放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 595 人，企业吸纳就业奖励 12 人，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创业补贴 66 人，被征地农民创业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 46 人，被征地农民成人学历教育补贴 58 人。

（二）区级就业专项资金

按照《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文件要求，经社区、街道及区就业管理和促进处审核认定，2022 年区级就业专项资金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为 1999 人。

（三）招聘创业就业服务

通过线下招聘会、线上网络招聘月、直播带岗等多种形式提升就业招聘服务实效，帮助企业及求职者双向需求。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人群、重点企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2022年累计开展72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企业1474家，发布岗位72135个，达成就业意向超过5000人。

（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

为做好技能培训监管工作，依托培训机构举办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委托第三方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提供监管服务。2022年共开办93个“岗位技能”培训班、102个“就业技能”培训班，职业技能培训33745人次，其中“三高四新”战略重点领域职业（工种）13794人次。

（五）创业担保贷款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12号）等政策，为全区就业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创业带动就业。2022年共计扶持3名个人创业者及7家企业。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人事局根据《长沙高新区鼓励扶持被征地农民、农村居

民就业创业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1〕6号）、《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长沙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参照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二）财务管理方面

人事局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参照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绩效情况

（一）加强招聘引才，增加就业岗位

聚焦产业链需求，专场招聘“精准化”。围绕优势产业

链和重点企业，举办 14 场移动互联网“程序员返湘”、医药大健康和中联重科、三安半导体、圣湘生物等招聘会。把握重要节点，群体招聘“集中化”。针对企业开年用工高峰，举办春风行动、蓝领产业工人、金领中高人才、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主题线上招聘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开年用工需求 9000 多人。建好平台阵地，小型招聘“常态化”。利用人才市场，采取“线上+线下”24 小时不打烊招聘服务，企业注册达 5000 多家，全年提供就业岗位近 7.9 万个。兑现政策扶持人社服务“保姆化”。开通人社直通车，将政策送入联点企业，举办政策入园下乡 15 场，受理各类企业就业补贴 83 家，补贴资金近 700 万元。

（二）优化公共服务，提高就业质量

2022 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15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3333 人，引领带动所在街道（乡镇）实现充分就业。深化了公共就业服务。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开展“311”就业服务，为 110489 名失业人员、52130 名就业困难人员，强化人岗匹配、跟踪回访、培训推荐，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推荐、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2022 年享受“311”公共就业服务人数 30201 人。加强人员保障，细化明确就业服务岗位职责任务，共有 255 名基层平台就业服务人员参加了就业创业工作业务培训，加大“湘就业”等服务平台推广力度，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引导 20308 名

劳动者自助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三）深化创业带动，扩大就业容量

2022 年创业培训人数达 5000 余人，培训创业转化率高，创业热情高涨。2022 年，新区已有 59 家企业、28 个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2 个社区、1 个街道获评省、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每年新增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 10 余家，创业孵化（新增）入驻的企业 1048 家，同时，良好的创业扶持、担保贷款政策使企业快速成长，2022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3,410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奖补人员不符合补贴标准

区级就业专项资金实际用于长沙市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项目。通过电话调查，部分奖补人员在 2022 年度内处于赋闲状态，并非灵活就业人员，仅在申报登记时，填写为灵活就业人员。该类人员不符合《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 号）文件中，关于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的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二）预付奖补资金未及时退回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由长沙高新区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中心（以下简称“小贷中心”）申请与发放资金，以人事

局预付的形式，将创业担保贷款项目资金拨付至小贷中心。通过对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担保贷款地方承担部分应付贴息明细表》与小贷中心实际支付资料，发现存在预付资金超出实际支付资金，且超出部分未及时退回人事局的情况。如长林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人事局预付贴息资金为 35,131.25 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34,409 元，多付资金 722.25 元（区级承担比例为 45%，即 325.01 元）；湖南慧明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局预付贴息资金为 31,227.78 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30,800 元，多付资金 427.78 元（均为区级资金）。

（三）数据统计存在瑕疵

一是台账数据统计有误差。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项目中，资金根据教育形式分类补贴，经查看人事局《长沙高新区被征地农民成人教育补贴申报花名册》，其中存在教育形式分类错误的情况，如雷锋街道补贴人李竞，实际分类为自考类本科（补贴资金 6,000 元），《花名册》内分类为成人脱产（补贴资金计算为 2,625 元）；二是系统数据计算有误差。区级就业专项资金中，补贴金额由人社一体化平台（国家金保二期）计算，2022 年度，省厅系统自查发现，高新区麓谷街道锦绣社区存在一例系统内养老补贴申报金额超出实际缴纳金额的情况（超出部分仍在支出户中，未发放至居民本身）。

（四）个别项目未达到产出目标

经查看人事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项目中，数量目标（指标）分别为：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人数 600 人次，学历教育补贴人数 50 人次，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50 人次，被征地农民生产租赁补贴人数 40 人次，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奖励 20 人次。其中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实际奖励人数 595 人，目标完成率为 99.17%，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稳定就业人数 12 人，目标完成率为 60%。经查看《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监管服务项目中，年度阶段性目标明确为开班数量达到 400 个以上，2022 年度实际完成数量为 195 个。

（五）预算执行率较低

经查看高新区科室指标执行情况表及各项目明细账，人事局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如被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75.45 万元，占比为 87.73%；招聘创业就业服务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120 万元，实际支出 34.38 万元，占比为 28.65%；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78 万元，实际支出 39.33 万元，占比为 50.42%。

（六）绩效管理待提高

一是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欠规范。经查看人事局《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指标内容重复。二是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内容欠完善。经查看人事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其报告未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补贴对象审核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人事局加强对补贴对象的审核，确保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标准。可以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补贴对象的就业状态和社保缴纳情况，确保补贴对象真正符合条件。对于填写为灵活就业人员但不符合补贴标准的人员，应及时纠正并取消其补贴资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性

建议人事局加强对已使用资金的监管力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项目监管，及时发现资金在使用时是否存在使用不当的情况，确保资金的准确使用。对预付奖补资金未及时退回的问题进行调查，查明原因，并及时退回多付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对于存在多付资金的项目，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对于多付资金的处理情况，应当进行记录和归档，以便于后续的监管和管理。

（三）完善数据统计管理制度，修复平台系统漏洞

一是建议人事局完善和明确台账统计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每个工作环节都有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同时应建立健全内

部监督机制与审核力度，确保规章制度、程序的有效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台账统计错误的情况。二是上报人社一体化平台（国家金保二期）产生误差的原因，建议上级部门更新或修复相关内容，保证平台系统的正确运行。同时持续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对数据计算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四）提升项目内容实施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一是建议人事局提高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或工作方案实施项目内容，确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达到预期的产出目标。对未达到产出目标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同时开展项目人员培训、会议，提高相关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建议人事局加强部门各处室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根据人事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做细做实预算编制，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自评内容

建议人事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进行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

项目完成后，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组织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农民就业创业奖励扶持等五个专项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事局 5 个项目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